臺北市政府 100.03.09.　府訴字第 1000901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8006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泰雅族，於民國（下同） 99 年 5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承租之房屋非屬合法房屋，與原處分機關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實施計畫第柒點第 4 款所定之補助資格不符，乃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800602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99 年 12 月 6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9 年 11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實施計畫第壹點規定：「計畫目的：.....三、提昇都市原住民住屋環境安全，鼓勵都市原住民承租合法房屋。」第貳點規定：「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99 年施政計畫辦理。」第參點規定：「主辦機關：本會。協辦機關：臺北市十二區公所（以下稱各區公所）」第陸點規定：「計畫實施期間： 99 年 1 月至 12 月。」第柒點規定：「實施對象及資格條件，凡遷居於本市具備下列條件之原住民家庭者：一、申請人須

為承租人，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二、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三、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四、有承租合法房屋事實者　（以承租契約認定　）。五、家庭人口數 3 人以上（指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惟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具身心障礙成員之家庭、65 歲以上獨居老人不受人口數限制.....。六、符合中低收入戶者.....。」第壹拾點規定：「申請方式及審核、核撥程序：（一）申請人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二）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儘速完成初審，並於　99 年 6 月 15 日前報本會複審。（三）經審查並符合資格者，由本會列冊於 99 年 7 月 15 日及 99 年 12 月 1 日分 2 次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之條件為：原住民身分、單親家庭、經濟弱勢戶、家庭人口只有 1 人獨居、無自有住宅並有承租房屋之事實，然而，卻收到原處分機關來文通知未符合補助資格，這對於一位獨居老人是情何以堪，實不知為何未符合補助資格？

四、按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實施計畫第壹點及第柒點第 4 款規定可知，該計畫目的之一乃為提昇都市原住民住屋環境安全，鼓勵都市原住民承租合法房屋，是以本市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實施對象及資格條件，為具備有承租合法房屋事實者。而所謂合法房屋係指建築物經申請本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之房屋，亦有前揭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可資參照。經查本件依卷附本市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查詢系統 -圖檔查詢畫面顯示，訴願人承租之本市大安區愛國東路臨〇〇之〇〇號房屋，查無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資料；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以電話詢問本市建築管理處建照管理科之公務電話紀錄表記載略以，系爭房屋查無申請建照登記資料。是系爭房屋並非合法房屋之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實施計畫第柒點第 4 款所定之資格為由，否准訴願人 99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具備原住民身分、單親家庭、經濟弱勢戶、家庭人口只有 1 人獨居、無自有住宅並有承租房屋之事實等資格云云，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